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7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8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2015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国成先生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简称"金鼎锌业")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简称"民生银行")申请3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限额18,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内容详见2015年10日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宏达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9)。

董事会认为:金鼎锌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为满足金鼎锌业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为金鼎锌业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金鼎锌业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金鼎锌业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金鼎锌业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金鼎锌业向民生银行申请3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限额18,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信托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公司与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宏达集团")于2015年8月27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受让宏达集团持有的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简称"四川信托")3%股权(内容详见2015年8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四川信托编制的2015年度、2016年度合并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四川信托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510ZB3252号,简称"四川信托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内容详见2015年10月13日披露于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四川信托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董事会同意上述四川信托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关联董事王国成先生、刘军先生、黄建军先生和罗晓东先生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针对公司拟受让宏达集团持有的四川信托3%股权事宜,公司拟与宏达集团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内容详见2015年10月13日披露于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宏达集团签订上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联董事王国成先生、刘军先生、黄建军先生和罗晓东先生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编号:临2015-038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8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2015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贾元余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信托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信托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510ZB3252号,简称"四川信托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就受让四川信托3%股权事项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9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简称"金鼎锌业")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8,000万元人民币

●已实际为金鼎锌业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公告日,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已实际为金鼎锌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鼎锌业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简称"民生银行")申请3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综合授信。为满足金鼎锌业的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金鼎锌业向民生银行申请3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限额18,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与民生银行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上述担保内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本担保人名称: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2、公司注册地点: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金顶镇文兴街

3、法定代表人:田永

4、注册资本:97,322万元

5、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及其产品、半成品、矿产品的采矿、选矿、冶炼、加工及自产自销;机、电、汽设备备品加工及资产自销;建筑材料、硫酸的自产自销、代购、代销、加工服务;成品油零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信用等级状况:AA-

7、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6,731	440,794
负债总额	275,809	275,71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3,330	157,370
流动负债总额	247,264	249,787
资产净额	160,922	165,076
	2015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2014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234	157,020
净利润	-3,619	792

8、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有金鼎锌业6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证人: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一年

5、担保金额:最高限额为18,000万元人民币

以上担保协议尚未正式签署,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金鼎锌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为满足金鼎锌业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为金鼎锌业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金鼎锌业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金鼎锌业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金鼎锌业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金鼎锌业向民生银行申请3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限额18,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金鼎锌业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有助于金鼎锌业获得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公司本次为金鼎锌业提供担保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金鼎锌业经营状况稳定,资信良好,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该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2,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6%,其中公司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7,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0%;控股子公司金鼎锌业为员工申请购买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保障性住房贷款提供担保总额为 4,5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0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0月22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31	宏达股份	2015/9/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公告了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5年9月10日公告了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5年10月22日召开。单独持有公司26.69%股份的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在2015年10月1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将《关于四川信托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和《关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增加至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以及为便利股东网络投票对议案3、议案4和议案5顺序进行调整外,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公告的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2015年9月10日公告的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10月22日 14点

召开地点:四川省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22日至2015年10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四川信托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更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5.01	关于选举王延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帅巍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议案5.01已经2015年6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5年6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议案1、议案2和议案5.02已经2015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5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3)议案3、议案4已经2015年10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5年10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议案4、议案5.01和议案5.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3和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四川濠吉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0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四川信托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4	关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更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王延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选举帅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公告编号:2015-079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0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0月19日 10点00 分

召开地点: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六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19日

至2015年10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
5.0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
5.02	交易对方	√
5.03	标的资产	√
5.04	交易价格	√
5.05	对价支付	√
5.0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5.07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5.08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5.09	发行数量	√
5.10	上市地点	√
5.11	限售期	√
5.12	期间损益安排	√
5.13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5.14	关于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责任	√
5.15	利润补偿及业绩超额完成的奖励	√
5.16	决议的有效期	√
5.1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5.18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5.19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5.20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5.21	发行数量	√
5.22	上市地点	√
5.23	限售期	√
5.24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5.25	募集资金用途	√
5.26	决议的有效期	√
6	审议《关于<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批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
13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15年9月21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9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关于对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753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2015年10月10日公司已对《审核意见函》中的问题予以回复并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告2015-077号),并已在同期披露的草案(修订稿)、摘要(修订稿)中同时进行了补充披露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22日、2015年9月23日、2015年10月1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本公司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8	中珠控股	2015/10/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小峥　　李伟

联系电话:0728-6402068

传真:0728-6402099

(三)登记时间::2015年10月16日 上午8:30至11:30 下午13:00至15:00

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地址:潜江市章华南路特1号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所有费用自理。

2、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0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的议案》			
5.00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5.0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5.02	交易对方			
5.03	标的资产			
5.04	交易价格			
5.05	对价支付			
5.0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5.07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5.08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5.09	发行数量			
5.10	上市地点			
5.11	限售期			
5.12	期间损益安排			
5.13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5.14	关于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责任			
5.15	利润补偿及业绩超额完成的奖励			
5.16	决议的有效期			
5.1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5.18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5.19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5.20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5.21	发行数量			
5.22	上市地点			
5.23	限售期			
5.24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5.25	募集资金用途			
5.26	决议的有效期			
6	审议《关于<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批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0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9月30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新增与重庆四联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全年预计与该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为不超过8,500.00万元。

在对此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吴朋先生、黄治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1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2015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吴朋先生、黄治华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议案,同意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在会上对此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此次新增的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新增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新增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实际发生	2015年原预计金额	2015年增加后预计金额
销售货物	重庆四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0	0	8,500.00

本次增加预计的原因:重庆四联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联新能源")主要从事太阳能电站开发、系统设计、集成、安装等业务,在太阳能电站建设过程中需要相关的机电产品及服务,川仪股份拟向其提供集成光伏逆变站成套设备等机电产品及技术服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重庆四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卿玉玲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5号附290号

主营业务:太阳能电站开发、系统设计、集成、安装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公司与四联新能源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同公司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定价政策一致,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若交易的产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交易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新增的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五、保荐机构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川仪股份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已经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川仪股份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2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0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9月30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新增的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同意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新增与重庆四联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全年预计与重庆四联新能源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为不超过8,50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 2015-80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

(1) 2015年1~9月业绩变动情况 √ 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2015年1~9月)	上年同期(2014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07.46%~413.00%	盈利:7,212.41万元
	盈利:36,600万元~37,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 约 0.5696~0.5758 元	盈利:0.1407 元

(2) 2015年7~9月业绩变动情况 √ 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2015年7~9月)	上年同期(2014年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60.74%~66.19%	盈利:7,341.05万元
	盈利:11,800万元~12,2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 约0.1836~0.1899 元	盈利: 0.1432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置入资产持续盈利能力较强,公司2015年三季度业绩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财务数据为预测数据,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临2015-122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谈佳军先生、刘会霞女士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公司近日收到新时代证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现任保荐代表人谈佳军先生、刘会霞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责任,新时代证券现授权保荐代表人巫秀芳女士自2015年10月9日起接替谈佳军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肖涛先生自2015年10月11日起接替刘会霞女士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后附巫秀芳女士及肖涛先生的简历)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巫秀芳女士、肖涛先生,持续督导期限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

附保荐代表人巫秀芳女士及肖涛先生的简历:

巫秀芳女士,注册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熟悉证券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具有良好的证券发行经验。

肖涛先生,注册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路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金利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熟悉证券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具有良好的证券发行经验。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15-61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大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长城信息,股票代码:000748)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5年7月31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53),并于2015年9月8日、9月15日、9月22日、9月2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56、57、58、60)。

截至目前,中国电子、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因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障公平披露,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长城信息,股票代码:000748)自2015年10月13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5-084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股票自2015年7月10日起停牌(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43),并于2015年8月7日、2015年9月8日先后发布了《中科英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60、2015-077)。

自公司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目前已聘请财务顾问机构,并签署财务顾问协议,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工作正在进行。

由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和正式协议内容尚需待中介机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后再行确定;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论证磋商,有关各方仍需进一步沟通、论证重组方案,所以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但公司将不迟于10月16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者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